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

序号	部门	监管领域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互联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依法设立情况，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市、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三条。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按要求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检查	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情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条。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经营的检查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履行情况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检查	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情况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未成年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情况	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情况						
2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对娱乐场所依法设立的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市、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至第五十四条。
3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检查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市、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至二十三条。
4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对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市、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至第十四条。
			对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情况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5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检查	对旅行社依法设立的检查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市、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第八十五条。
			对旅行社分支机构依法设立的检查	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标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
			对旅行社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检查	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二条、三十五条。
			对旅行社合同签订与合同履行的检查	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七条。 2.《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对旅行社其他依法经营行为的检查	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零七条。 2.《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六十四条。
6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检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旅行社依法经营情况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市、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六条。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经营主体依法设立情况						

7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市、县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至第十一条。
			对营业性演出依法报批的检查	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经过相关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对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中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						《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依法经营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情况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8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文物安全检查	1.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情况及安全保护措施； 2. 文物保护单位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市、县文化和旅游局	1. 《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四条至第六十九条。 2.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一至五十九条。 3. 《长城保护条例》第四条。 4. 《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第四条。 5.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五条。 7.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五条。 8. 《山东省刘公岛甲午战争纪念馆地保护管理规定》第三条。 9.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2022修改版第三条。
9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艺术考级监督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简章发布的检查	考级简章是否发布	考级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市、县文化和旅游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是否是本考级机构教材确定的内容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机构、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是否符合规定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机构、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是否符合规定	考级承办单位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是否合规、是否备案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是否合规、是否备案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和合作协议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和合作协议	考级承办单位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前备案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前是否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进行备案	考级机构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聘任考官的执考行为的检查	考官是否具备资格，是否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	考官		现场检查			
10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对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检查	员工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建立及演练、旅游包车情况、责任险投保等旅游安全落实情况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市、县文化和旅游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六条。 2. 《山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六条。
11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拍卖、文物购销监管	文物拍卖企业、文物商店依法依规设立的检查	文物拍卖企业、文物商店依法依规设立情况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一年一次	市、县文化和旅游局	1.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2.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三条 3.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对经营文物拍卖、购销的企业依法经营的检查	文物拍卖及经营活动是否遵守《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拍卖管理办法》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12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对博物馆的监督检查	博物馆设立运行状况，包括陈列展览、藏品情况	各级各类博物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一年一次	市、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博物馆条例》第七条。 2. 《博物馆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3.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13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播前审查、重播重审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播前审查、重播重审执行情况的检查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前审查、重播重审相关情况	全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20年10月修改）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4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和容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广播电视自办节目内容质量的检查	对广播电视自办节目内容质量的检查	全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监听监看、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广电部门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228号，2020年10月修改）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2.《关于加强对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参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管理的通知》（广发外字〔1999〕518号）：“一、广播电视台、电视台……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参与……境内电视剧的制作，须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广电总局审批。”
15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引进播出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的监督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引进播出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的监督检查	检查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引进、播出境外电视动画片情况，包括播出片名、时长、播出时段等信息。	全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监听监看、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级广电部门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第42号令）第三条。
16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或节目套数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或节目套数情况的监督检查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或节目套数情况	全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监听监看	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市、县广电部门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228号，2020年10月修改）第十三条。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8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7号）第二十条。 3.《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广发〔2009〕30号）第四条。
17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监管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监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时长、内容、时段等是否符合要求	全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监听监看	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市、县广电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5年9月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六十八条。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228号，2020年10月修改）第五条。 3.《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1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五条、第七条。
18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广播电视台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视台的监督检查	广播电视台运行情况1.有无发生政治安全事故或重大责任事故； 2.自办节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有无违反规定接收传送境外节目； 4.是否存在出租转让时段； 5.有无健全的管理制度，各项制度是否得到完全执行； 6.是否按照批准的设立主体、呼号、节目设置及传输方式覆盖范围、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 7.是否服从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对发生的重大情况是否及时向属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 8.省广播电视局要求的其他项目。	广播电视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市级广电部门	1.《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2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 2.《山东省企（事）业广播电视站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19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督检查	对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督检查	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的单位有无违规接收节目	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市、县广电部门	1.《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4月9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5月28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1号发布，2018年9月修订）第十条。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1号，2021年10月修订）第二条。
20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对专网及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所提供的节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监测监看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县广电部门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6号，2021年3月修改）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是否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视听节目服务。 2.是否为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 3.服务单位相互之间是否实行规范对接。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监测监看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县广电部门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6号，2021年3月修改）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21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的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引进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视听节目的行政检查	核查其是否标注了节目登记序列号，以及序列号是否准确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监听监看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县广电部门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20年11月修改）第三十九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进行解释的复函》。 3.《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8月修订）第三条、第四条。
22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安全播出传输覆盖网秩序的监督检查	对使用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的监督检查	检查播出机构的频率使用是否符合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规定要求	全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远程监测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级广电部门	1.《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十五条。 2.《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一条、第十六条。 3.《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一条、第三条
23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监督检查	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监督检查	有线电视节目规范传送和优化社会服务情况	有线电视节目传送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9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第三条
24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电视剧制作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电视剧制作机构的监督检查	1.制作机构是否具备资质，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备案公示。 2.剧目开拍前是否向广电主管部门报告。 3.拍摄制作成本、演员片酬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电视剧制作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市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三条。
25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电视剧制作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监督检查	股东构成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市级广电部门	